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傅黃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傅黃真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17時51分許，欲將自行車自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分向限制線路段，牽入車道內時，本應注意慢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自行車自路邊牽入車道內，適有告訴人游文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羅東鎮中山路3段直行往興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地點時，見狀避煞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膝部挫傷、擦傷及手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劉婉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